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李芳怡

電話：02-23565263

電子信箱：moi2346@moi.gov.tw



100007

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20號7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402673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114年第3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相關資料1份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經彙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在「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」填載之「114年第3季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統計表」結果，114年第3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計有660件，按消費糾紛來源依件數多寡排序如下：1.建商457件；2.仲介業194件；3.代銷業5件；4.其他4件（詳附件1）。又房地產消費糾紛原因（不含其他共38類）之前5名及其糾紛來源情形依序為：1.「交屋遲延」85件（仲介業1件、建商84件）；2.「施工瑕疵」69件（仲介業5件、建商64件）；3.「房屋漏水問題」66件（仲介業36件、建商30件）；4.「建材設備不符」63件（建商63件）；5.「終止委售或買賣契約」42件（仲介業21件、建商21件）（詳附件2）。

二、為解決房地產消費糾紛，請貴府視實際情形邀請轄內不動產仲介業、不動產代銷業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協助依相關規定處理，以保障不動產交易安全，建立不動產交易秩序。

三、又為提升企業服務品質，促進消費安全，保障消費者權

MM14001211245511dd26ss17ST70K4KP

益並減少消費糾紛，請貴府加強宣導不動產經紀業者重視消費者意見，並強化消費者相關保護措施，以維護經紀業者品牌形象。

四、為辦理本部114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年度總成果彙整作業，請貴府提前於115年1月5日前完成114年第4季房地產消費糾紛案件資料系統填報作業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劉世芳
內政部

